

香港互聯網協會 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關於公共廣播意見書

《諮詢報告》的內容令人失望，可謂證實了關注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未來發展的人士的擔憂：輿論和民意建議政府讓港台成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的願望固然落空，連二零零六年一月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的一些建議，今次也被政府全盤推翻，結果政府顯示了政府被最保守、最保證政府能全面控制港台的思維主導，不但不接納民意讓港台獨立而維持它為一個政府部門，更加強操控了港台，令其自主空間越見收窄。既然如此，政府何必花費四年時間和無數諮詢攪這場大龍鳳諮詢？港台員工爭取真公共廣播的口號為「正在公共廣播」，此話會否變為過去式？

《諮詢報告》和同時出台的《香港電台約章擬稿》（下稱《約章》），問題在那裡？「撐港台運動」（下稱「運動」）在四月一日回應提出四大不滿。首先，「運動」指出，《諮詢報告》證明政府所做的調查以「綑綁式問題歪曲民意，引導性答案排除港台獨立」。的確，《諮詢報告》首次披露政府主理的所謂意見調查的內問題明顯設計有引導性。

例如意見調查其中一條關鍵的問題是：「你同唔同意香港電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分，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呢？」，這條問題犯了幾個「錯誤」，首先，正如「運動」指：「問題將讓港台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選擇，與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選擇，綑綁在一起，答卷者根本沒有機會分開選擇」。再者，若政府真的希望了解民意，問題應該是：「你認為香港電台若要扮演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應該以哪一種方式運作？」然後讓回應者選擇包括各種方案的答案，如港台獨立於政府運作，以及繼續維持是一個政府部門。」

公眾明確希望繼續讓港台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結果被屈成支持港台保留政府部門身分，政府顯然打茅波。其實，多項獨立而專業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多數民意支持港台脫離政府獨立運作，政府的調查結果得出相反的結論，原因顯然在於問題設計。政府如此撰寫問卷，只有兩種可能：一、政府沒有人懂得寫問卷；二、政府刻意以引導式問題，將「港台獨立」的可能性排除於問卷以外扭曲民意。兩者同樣不能接受，更令人覺得這是早已既定官方希望得到的答案。這是政府無論用多少錢去粉飾太平民望都下跌的原因！

「運動」對諮詢報告第二項不滿，是「負責公共廣播的港台，竟然不具監察政府的功能」。固然，明眼人誰都知道政府不想被港台監察，甚至制止港台如此，根本就是政府這次「諮詢」的目的。監察政府不但是所有公共廣播機構的基本使命，也是傳媒的天職，相信更是大部分公眾的期望。「運動」指責政府是為「日後收窄港台的節目和言論空間鋪路，香港社會的言論自由空間亦會因約章而收窄和倒退」，不無道理。

第三，在更具體的體制問題上，政府堅持設立特首委任的顧問委員會控制港台，「運動」認為那是「權力和地位遠超一般的顧問委員會」。港台已設有節目顧問委員會多年，由港台邀請來自各界的成員加入，向港台表達對其節目的意見，筆者也是成員之一。現在《諮詢報告》內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連「委員會」報告中建議公共廣播機構的「董事局」應包括員工代表這項也給摒諸門外。

更甚者，這個非一般的「顧問委員會」，非止於顧問性質而是有無上的權力。《約章》擬稿列明廣播處長「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如不採納，需要向委員會匯報和解釋原因。委員會主席黃應士也揶揄政府這項措施：「若顧問委員會要求六四特輯是半小時，但港台卻製作了一個小時，難道又要解釋？根本就無得解！港台前線員工難免有所掣肘。」黃應

士先生是資深的傳媒工作者，他這項批評，直接指出了「顧問委員會」其實是港台的「太上皇」。政府連諮詢中溫和的建議，如委員會有成員由傳媒團體及民間團體推薦，會議公開等建議，都沒有納入在《約章》中，可見顧問委員會的設立，只是爲了操控和干預港台。試問有誰相信政府不會透過委員會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機構運作？

最後一點，也是關於編輯自主，「運動」指「編輯自主條文空泛缺保障」。政府在《諮詢報告》中聲稱《約章》有助保障港台編輯自主，但甚麼是「編輯自主」？政府語義不清，沒有詳述。《約章》爲港台定下的節目標準也很混淆，令節目風格和形式僵化和難以多元化，根本只會被用作扼殺創意和節目的創作空間，「運動」甚至直接提問，未來還會有「頭條新聞」這些節目嗎？

除此之外，最基本的問題，是《約章》只是一紙行政安排，若政府違反約章，根本無法補救，政府也絕對有權力隨時修改《約章》，完全毋須諮詢立法會，實行「過咗海就係神仙」。政府在立法會上回答何秀蘭議員詢問時，只能推說政府會遵守約章，換句話說是信者得救，就此作罷。一紙沒有法律約束力，政府單方面決定一切的《約章》，根本已經不是誰可相信政府的問題，已經是管治上的計時炸彈。

要確保香港電台能獨立自主的運作，最好的方案當然是讓其獨立、有獨立的財政資源、有獨立的監管架構，而且要向民主的立法會問責。只有這樣，一個傳媒機構才能發揮其第四權的效力。只有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爲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並有法定章程的保障下，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共廣播的使命，香港市民才會有真的公共廣播。

但是，即使港台仍然是一個政府部門，只要政府「有心」，同樣可以讓港台發揮到接近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怎樣才能做得到？市民會從政府各種的行動，去判斷他們的觀感，例如港台的人事任命，政府會否能輕易插手、政府能否干擾港台員工制作節目的自由度、政府高層官員有否不時批評港台的節目內容細節、政府有否藉收窄撥款影響港台運作等等，每一個「剔」，便只有令市民更不信任政府，這是超越《約章》文句的範圍了。

可悲的是，政府「強勢」一意孤行，我們還有甚麼希望？在行政主導的政制和立法會功能組別和建制派議員護航的政治現實下，政府爲港台設立的方案甚至毋須由立法會審議法案，官員只要「挨」過一、兩次泛民議員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質詢便成，而委員會主席早已表態支持政府，維持港台爲政府部門，認爲港台問題明朗化對「港台員工的士氣有幫助」（註六）；相信結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只會象徵式要求如把顧問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其他便大開綠燈。

然而，公共廣播對一個現代國際城市仍極爲重要，關注港台前途的市民不可輕易放棄爭取「真公共廣播」，而且，港台本身的節目製作員工之中，大多數反對設立顧問委員會，認爲必定會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政府若一意孤行，只會爲港台埋下「深層次矛盾」的計時炸彈

即使政府設立顧問委員會事在必行，我們仍需要就其架構提出兩方面建議，希望降低其干預和增加其透明度。政府至少應取消要廣播處長向顧問委員會「服從」和需要解釋不遵從的干預的條文。而市民和議員仍需爭取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公開和透明化。例如，英國廣播公司（BBC）的十二位董事是透過公開登報招募，再由政府委任的，並非只由政府單方面決定人選並委任；而委員會在二零零七的部分建議，例如管治機構（如現在建議的顧問委員會）應包括員工代表，這也只屬最卑微的基本要求。